

证券代码：839502

证券简称：通普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哈尔滨市香坊区大庆副路 50 号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胥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82.2077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5%；反对股数 26,923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5%；反对股数 26,923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4.95%；反对股数 26,923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5%；反对股数 26,923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5%；反对股数 26,923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5%；反对股数 26,923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5%；反对股数 26,923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5%；反对股数 26,923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8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5%；反对股数 26,923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提交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胥军、孙宇佳、哈尔滨通赫普业科技服务部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博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智英、唐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及列席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

资格合法有效。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黑龙江博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通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